

活水神經內科診所

頭部外傷病患須知

(一) 病人應於安靜處臥床休息，頭部稍墊高，並有人隨時在旁照顧和觀察病情（至少二小時觀察一次）。

(二) 爲了觀察病人之病情變化，請勿給病人服用安眠藥、鎮靜劑和喝酒。

(三) 在病人返家後若無噁心嘔吐情形，先嘗液體或易消化之食物，勿食刺激性食物及抽菸。

(四) 對病情仍需做進一步之觀察(至少三天至一週)如有下列情況，請立即回診或送至各大醫院急診：

- 1.劇烈頭痛
- 2.頸部僵硬疼痛
- 3.不停地嘔吐
- 4.呼吸困難
- 5.意識漸趨不清，如昏睡、叫不醒、說話不清
- 6.四肢感覺異常，如麻木、無力、抽筋

(五) 若無前述情況，乃請於一週內，前來門診追蹤。

若有任何問題可來電諮詢：

安河院區：台南市安南區安和路一段 40 號 06-2810700、2810702

崇明院區：台南市東區崇明路 205 號 06-3357513、3352078

祝您健康平安！